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軍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子凌

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83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軍簡字第1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子凌為海軍一六八艦隊蘇澳軍艦之帆纜下士，告訴人唐海成則為一六八艦隊之帆纜士官長。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1時40分許，在蘇澳軍艦進行漢光演習戰備操演時，因不滿告訴人之指揮，明知告訴人為士官長，為對其為有命令權且職務在上之長官，竟基於公然侮辱長官之犯意，對告訴人辱罵「智障」、「低能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，且影響軍隊紀律。嗣海軍一六八艦隊實施法紀調查並函請憲兵指揮部宜蘭憲兵隊偵辦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陸海空刑法第52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長官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公然侮辱長官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犯
02 陸海空刑法第52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長官罪，依同法第52條
03 第4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
04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軍簡
05 字卷第13-17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6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
08 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11 得上訴